

2022年 甘肃省博物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省博物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5055.65	13945.89	13172.08	94.45%	10	9.45
	其中：基本支出	2083.15	2574.23	2574.23	100.00%	-	
	项目支出	2972.5	11371.66	10597.85	93.20%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场馆正常运转，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顺利实施。			目标1完成情况：保障了场馆正常运转，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项目顺利实施。			
	目标2：促进文博事业协调高质量发展，提升文化传播服务能力。			目标2完成情况：促进了文博事业协调高质量发展，提升文化传播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20%	2	1.86	两翼扩建项目结余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5.7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	84.61%	2	1	结转结余较上年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基建项目拨款结余资金增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3	3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场馆安全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3	3	
		设备故障率	<=5%	0	3	3	
		藏品征集数量	>=160件（组）	190件（组）	3	3	
		举办临时展览数	>=10	11个	3	3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227天	3	2.27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于1月25日—1月31日、7月11日—8月15日、10月11日—12月12日闭馆3次。
		讲解导览次数	>=1000场次	1667场次	3	3	
		开展社教活动次数	>=150场次	188场次	3	3	
		举办学术交流次数	>=5场次	7场次	3	3	
	部门效果目标	参观人次	>=45万人次	26.9万人次	3	1.79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实行门票预约及限流措施。
		发表论文及专著数	>=30篇	34	4	4	
		社教活动未成年人群参与度	>=80%	100%	3	3	
	社会影响	开展文化帮扶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5	5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数	=0起	0	5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程度	完备	完备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程度	规范	规范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参观体验满意度	>=80%	80%	10	10	
<b>合计</b>					<b>100</b>	<b>96.37</b>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 2022年 甘肃省博物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博物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馆有序开放，提升免费开放水平。			我馆充分运用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保障了博物馆正常开放和运转，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兰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开放措施，场馆全年有序开放，有效提升了免费开放水平，促进了馆藏资源面向社会群体展示开放，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人次	>=45万人次	26.9万人次	5	2.99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实行门票预约及限流措施，线下参观人次未达预期。2023年疫情管控放开后，我馆将取消限流措施，恢复正常运行。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227天	5	3.78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于1月25日—1月31日、7月11日—8月15日、10月11日—12月12日闭馆3次，免费开放天数未达标。2023年疫情管控放开后，我馆将恢复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低于300天。
			临时展览个数	>=10个	11个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场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展览开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控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属地城市旅游收入提升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教活动未成年人参与度	>=80%	100%	10	10	
			提升甘肃地域文化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单位社会知名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参观体验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96.7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22年 甘肃省博物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博物馆运行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博物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文物安全态势平稳、无安全事故发生。			我馆以平安建设工作为抓手，层层靠实安全责任、加强馆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持续完善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升级网络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兰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开放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年文物安全态势平稳、无安全事故发生，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陈列展览数	5个	5个	5	5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227天	5	3.75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于1月25日—1月31日、7月11日—8月15日、10月11日—12月12日闭馆3次，免费开放天数未达标。2023年疫情管控放开后，我馆将恢复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低于300天。	
			参观人次	>=45万人次	26.9万人次	5	2.99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实行门票预约及限流措施，线下参观人次未达预期。2023年疫情管控放开后，我馆将取消限流措施，恢复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博物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5		
			游客投诉率	<=1%	<=1%	5	5		
		时效指标	活动、展览开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控制金额	<=180万元	18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属地城市旅游收入提升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认知度	提高	提高	5	5	
				定期开展安全自查	按计划开展	按计划开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按计划开展	按计划开展	10	10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设备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参观体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7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22年 甘肃省博物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博物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博物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5	397.89	397.89	10	84.21%	8.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2.5	397.89	397.8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馆有序开放，提升免费开放水平。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基本支出的不足，为职工办实事，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的集体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同时，我馆充分运用博物馆运行维护费，以平安建设工作为抓手，层层靠实安全责任、加强馆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持续完善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升级网络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兰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开放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年文物安全态势平稳，无安全事故发生。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陈列展览数	5个	5个	3	3	
			免费开放天数	>=300天	227天	3	2.27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于1月25日—1月31日、7月11日—8月15日、10月11日—12月12日闭馆3次，免费开放天数未达标。2023年疫情管控放开后，我馆将恢复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低于300天。
			完成计划的非税收入征缴额	完成	未完成	5	0	我单位原计划征缴非税收入630.00万元，受疫情影响，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减少，完成征缴额530.52万元。
			参观人次	>=45万人次	26.9万人次	4	2.39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实行门票预约及限流措施，线下参观人次未达预期。2023年疫情管控放开后，我馆将取消限流措施，恢复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场馆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6	
			游客投诉率	<=1%	<=1%	6	6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展览开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72.5万元	397.89万元	6	4.21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我馆非税收入回拨，2022年受疫情影响，我单位未完成预计的非税收入征缴。我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确保按计划完成预算收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属地城市旅游收入提升	有效	有效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传播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5	5	
			提升甘肃地域文化影响力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设备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8	8	
观众参观体验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9.2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2022年 甘肃省博物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博物馆文物保护征集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文物局		实施单位		甘肃省博物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17.51	10	72.50%	7.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17.51	—	72.5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征集一批可以反映甘肃地域特征的品相较好、有一定文化、历史、艺术和研究价值的，并尽可能弥补馆藏收藏缺环的各种质地的社会流散文物。			本年度征集文物190件（组），超额完成数量目标，所有征集的文物都完成资金支付和编号建档。但由于文物征集工作的特殊性，征集来文物的数量和品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年度征集的文物价值相对一般，未征集到珍贵文物。此外，受疫情影响，下半年文物征集工作受到影响无法开展，仅对百余件（套）社会流散文物进行鉴定、甄别，为后期征集做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陈列品数量	>=180件（组）	190件（组）	6	6	
		质量指标	征集珍贵文物比率	>=30%	0	6	0	文物征集工作的成果具有不确定性，征集的文物品相无法事先预估，本年末征集到二级品及以上等级的文物。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基本及时	6	4.35	文物征集工作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项目资金支付工作未能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金额	300万元	217.51万元	10	7.25	文物征集工作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展，项目资金支付工作未能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	有利	有利	12	12	
			提升甘肃地域文化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库房管理制度	建立	建立	14	14	
			征集文物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4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物提供对象满意度	>=100%	80%	10	10	
总分					100	86.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